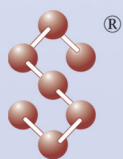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Taiwan, Ltd.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議案內容	
一、選舉事項.....	2
二、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3
四、散會.....	3
參、附件	
一、依法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4
肆、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四、公司章程.....	15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八路一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大樓一樓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案。

四、 討論事項

(一)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補選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公決 。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貳、選舉事項

一、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李鍾熙博士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9 條規定，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 3 人。
3. 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 綜上，為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公司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並依據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任期自選任時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7 日止。
5.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手冊第 4 頁~第 6 頁【附件一】。

選舉結果：

二、討論事項

(一)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補選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與第 5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否則股東會得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2. 本公司第六屆補選後之新任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於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依法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身分證文件 編號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E1020*****	田蔚城	1.美國肯塔基大學 理學碩士，哲學 博士 (微生物系／微生物 遺傳學系) 2.國立台灣大學農 學士／植物病理 學	<u>現職：</u> 1.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名 譽理事長 2.國立陽明醫學大學生命 科學系兼任教授 3.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顧問及董事 4.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理事 5.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總 顧問 6.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 協會名譽理事 7.生華生物技術顧問公司 顧問 <u>經歷：</u> <u>一、學術單位</u> 1.國立陽明大學醫事技術 學院兼任教授 2.國立陽明醫學院微生物 及免疫學研究所教授 <u>二、研發單位</u>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院董事會選任董事 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 中心執行長 <u>三、政府單位</u> 1.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 導小組指導委員 2.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任 研究員	81,509

身分證文件 編號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E1020*****	田蔚城	1.美國肯塔基大學 理學碩士，哲學 博士 (微生物系／微 生物遺傳學系) 2.國立台灣大學農 學士／植物病理 學	3.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 小組執行秘書 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 際合作處處長 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 物處處長 6.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 物處客座專家 <u>四、產業界</u> 1.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理事 長 2.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中國石油公司董事 4.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 會理事長 6.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 會秘書長 7.普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8.保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 起人與常務董事 9.美 Pfizer 化學製藥公司(輝 瑞藥廠)中央研究部高級研 究員兼抗生素醃酵組主任 10.美國 Wyeth Labs 製藥公 司(惠氏藥廠)研究發展 部高級研究員兼菌種開發 部主任 11.美國 S. B. Penick 化學製 藥公司研究部高級研員	81,509

身分證文件 編號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E1020*****	田蔚城	1.美國肯塔基大學 理學碩士，哲學 博士 (微生物系／微 生物遺傳學系) 2.國立台灣大學農 學士／植物病理 學	<u>五、國際合作</u> 1.亞太科學技術協會常務理事及生物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2.國際生物技術科學委員會 (ICSU -COBIOTECH /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Biotechnology) 中華民國分會主席/中華民國分會常務委員 3.太平洋生物技術協會 (Pacific Rim Biotechnology Conference)發起人，第三屆年會主席 4.中央研究院中美科學學術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	81,509

肆、附錄

【附錄一】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9 年 12 月 9 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24,400,000)，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千分之四(2,440,000)
- 二、 截至本次股東臨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事長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18,837,232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蒼生、林隆義、 羅智先、蘇崇銘	239,371,221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天賞、簡伯武	87,410,764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1,695,562
董 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22,881,034
董 事	馬海怡	7,713,276
獨立董事	蘇益仁	100,000
獨立董事	梁敬思	—
合 計		388,009,089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監察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琪	26,000,000
監察人	殷建禮	—
監察人	魏秋瑞	—
合 計		26,000,00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9 年 7 月 6 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即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本公司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於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802041西藥製造業。

(二)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四)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原料藥。

2.蛋白藥物。

3.寡核甘酸。

4.縮氨酸。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九 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 股票遇有轉讓、分割、遺失、破損或毀滅等情事發生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如遺失前向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並攜帶新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登記其新印鑑。
- 第十三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後述第一項關於公司章程修訂之職權應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訂。
 - (二) 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 (三) 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 (四)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出售應收帳款辦法之制定。
 - (五)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 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八) 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董監事及其親屬間交易事項。
 - (九)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轉讓及授與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十) 商標授權等有關超過一年以上之合約核可與修訂。
 - (十一)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提議。
 - (十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十三) 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四) 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 (十五) 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上市上櫃之主協辦承銷商之任用、變更或解任。

- (十六)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十七)董事長、總經理授權辦法。
(十八)公司員工任用、升遷、給俸辦法之制定。
(十九)公司組織規章及施行細則。
(二十)其他依法須提報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擬議。

-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處理公司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公司應賠償其損害。為提供該等損害賠償，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比照國內外同業標準之保險。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經理由總經理任免之，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公司應賠償其損害。為提供該等損害賠償，公司應為總經理、副總經理提供比照國內外同業標準之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四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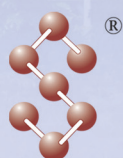
第七節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高輝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Taiwan, Ltd.

74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電話：886-6-505-2888 傳真：886-6-505-2897
<http://www.scinopharm.com>